

#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绵阳市财政局

绵农发〔2021〕192号

---

##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 绵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现将《绵阳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

绵阳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

# 绵阳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及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的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五良”融合为牵引，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基本要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市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绵阳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详见附件）。各县（市、区）可在省级补贴机具种类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本地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可结合资金规模，将与农业产业不匹配、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出补贴范围。全市补贴范围可针对各地提出的增补建议或全省统一制

定的补贴机具目录进行调整，具体工作按年度进行。

**(二) 机械化作业奖补试点。**奖补环节：水稻机械化移栽、油菜机械化联合收获、农用高效植保、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等4个环节。水稻机械化移栽技术路线的具体要求为：选用适宜机械化移栽的品种；采用育秧播种流水线等相关装备进行机械化播种；使用插秧机等装备进行机械化移栽(含毯状苗机插、钵毯苗机插、钵苗机抛)。水稻机械化移栽、油菜机械化联合收获、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等单环节每亩不超过30元；农用高效植保每亩次不超过10元，每亩不超过30元。奖补地区：安州区、游仙区、三台县、梓潼县、盐亭县、江油市。各试点县(市、区)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指导意见，制定机械化作业奖补试点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资金规模、奖补环节、奖补标准及作业服务主体，作业数据必须上传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辅助管理系统作为项目验收和奖补资金结算依据。

**(三) 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

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继续开展标准化猪舍钢结构购置补贴试点工作，具体要求按省农业农村厅指导意见执行。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将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温室大棚骨架和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茶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范围，经省、部备案后实施。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产品列入补贴可以突破全国补贴范围。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

规范实施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强化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和采信过程管理，相关农机产品应当开展基层评价，并通过省级农机鉴定、推广、科研单位组织开展的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各县（市、区）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自定，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产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全省统一按年度结合实际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

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全省统一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将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县(市、区)资金使用进度，督促县(市、区)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对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县(市、区)，省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财政管理权限开展

余缺调剂，将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较大的县(市、区)，确保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执行。

##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各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

**(二)受理补贴申请。**各县(市、区)要全面实行办理服务

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相关县（市、区）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三）审验公示信息。**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四）兑付补贴资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

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合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扎实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并向乡镇延伸，提高补贴工作人员（尤其是乡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县级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要认真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



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实效。**各县（市、区）要依托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相关部门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定期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县（市、区）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

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印发2021—2023年实施方案，并对外公开。每年12月7日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附件：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1.7 精量播种机

####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2.3 油菜籽烘干机
- 5.3 种子加工机械
  - 5.3.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6.5.2 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4 旋耕播种机
- 15.2.5 大米色选机
- 15.2.6 杂粮色选机
- 15.2.7 秸秆膨化机
-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2 茶叶输送机
- 15.2.13 茶叶压扁机
- 15.2.14 茶叶色选机
-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7 秸秆收集机
-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